

张民〔2019〕28号

张店区民政局 张店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 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〈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18〕148号）要求及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张政发〔2017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不低于我区平均生活水平，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高我区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920元。

二、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。重点困境儿童包括：1. 父母同时具有重残、重病、服刑、被强制戒毒等任

一情形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；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；3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；4. 经诊断身体重残、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。其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320 元提高到 500 元。其中，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在押等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，以及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09〕26 号）规定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，继续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张店区民政局

张店区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